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

2、每股转增比例：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3、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4、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3,893,268.77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资本公积为587,811,602.41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756,1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62,685.85元（含税），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1.2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

股本为158,756,195股，本次转增47,626,85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6,383,053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762,685.85	15,875,619.50	47,626,858.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67,103.5	9,777,995.56	149,198,444.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33,893,268.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265,163.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147, 84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265,163.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1.6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二、2025 年度中期计划及授权事项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于 2025 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就 2025 年中期分红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67,103.50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762,685.8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物流需求延续稳定恢复态势。物流服务供给转型升级加速推进，助力经济流通循环进一步打通，全社会物流成本稳中有降。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的供应链总包业务领域，坚持稳健发展，全面增强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业务开发的深度和广度，取得了显著成效；在供应链平台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平台运作，致力于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同时不断降低成本，以提高经济效益；在供应链基地业务方面，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调整组织架构，以适应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推动资产的有效利用，释放资源空间，开发新业务。同时，公司对分散的同质化业务进行整合，以促进公司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

3.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4 年，公司盈利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市场地位不断巩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2,467,103.50 元，同比增长 334.31%。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偿付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好。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需预留一定的资金充实公司核心资本，为给投资者提供长期回报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支持长期可持续发展，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公司尚无法确定准确的留存未分配利润预计收益情况。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注重价值引领，坚持长期主义，聚焦价值创造和效益提升，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回报。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